

- ※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作業地點、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、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、非經核准不得任意更改、如有不符、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、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、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、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、准予變更時、須先辦妥變更設計、核准後再行施工、請勿擅自更改、
  - 二、本圖所註各項標準、其主材料規格及尺寸部份、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、至於施工過程中、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、材料均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、切實負責、並按時申報、變更是否按圖施工、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、
  - 三、施工中主材料構件、應於現場逐步由承造人提出、技師及技師檢驗合格、並按時申報、開工及應期等手續、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、
  - 四、施工期間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、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、應隨時由工程人員、人員、確保公共設施、應以人員之安全、
  - 五、開工後、應立即拆除圍籬、並將圍籬周圍道路、清理修護、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、
  - 六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、請即提出研討、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、切勿擅自採取任何措施、
  - 七、開挖地下室、如有與安全設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情形、應隨時通知設計人、檢討修正、否則由承造人負全責任、
  - 八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請開工、前、後、應向主材料檢核、請開工、前、後、應向主材料檢核、請開工、前、後、應向主材料檢核、
  - 九、一切手續與費用、
  - 十、圖說製圖前、應先由承造人檢核圖說、支撐及大樑圖說、主任技師核對圖說後、再行施工、
  - 十一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粉

翁壽生  
建築師事務所  
600  
嘉義市公明路80號  
TEL:(05)2713367  
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

